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

一、應檢送以下文件報請備查：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0	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審查機構收件章。	乙式 1份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乙式 1份
2	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需自主查核勾選，無須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3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1.施工許可證需正本，不得塗改。 2.核准函(以證代函案件無須檢附)。 3.確認工期是否仍屬有效。	乙式 1份
4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 (含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變更記錄切結書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1.申請人用印。 2.若併案免變，核准文號於備註欄填寫。 3.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乙式 1份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1.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騎縫章。 2.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乙式 1份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3.合格證明欄位填寫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乙式 1份
9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圖面標示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結果且應與材料書內容一致。	乙式 1份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10	相關施工材料證明文件	1.正本，採影本者須由材料商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有效期以施工期限以內者視為有效。	乙式 1份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施工者簽名及用印。 2.檢附施工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證明	洽營建署網站，查詢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列印相關證明資料(施工業大小章)。	乙式 1份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14	平行分會稿	採影本者，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1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證書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圖說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1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證書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17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受託人用印。 2.如為室裝業送件，右下角加蓋室裝(設計)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乙式 1份
18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違建空間現況。 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4.涉及違建須拆除者，應檢附違建拆除後空間相片。	乙式 1份
19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結構計算資料須經結構簽證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20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簽章人員用印。 2.示意圖標示照片相對位置。 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並完整顯示空間現況。	乙式 1份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21	直下層同意書	1.須經直下層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及用印。 2.須併附直下層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掛號日前3個月內)及測量成果圖正本。 3.如直下層均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乙式 1份
	結構計算資料	結構計算資料須結構簽證人員簽名及用印。	
	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均需簽名及用印。	
22	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二、提醒事項

- 1.所有文件用印、簽名格式應一致。
- 2.涉及併案免變(構造)申請者,應檢附工務局核准函文及圖說。
- 3.有關直下層同意書,竣工階段,仍須檢附正本1份。
- 4.相關申辦表單以工務局公告版本為主。